**附件4：湖南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免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院 |  | | 学 号 |  |
| 专业班级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单项分值 | 学生自评 | 专家审核评分 |
| 必备条件 |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生（不含专升本），填写是/否 | | | 否决项 |  |  |
|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填写合格/不合格 | | | 否决项 |  |  |
|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填写合格/不合格 | | | 否决项 |  |  |
| 外语类专业学生取得专业四级考试合格及以上，填写合格/不合格 | | | 否决项 |  |  |
| 学业成绩 |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是推免遴选工作最基础的指标。学生须完成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前3年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学分学业成绩的量化转换公式：平均学分绩点×25。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即：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所得绩点）/∑课程学分。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等最新文件评定，使用相关课程的首考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由学校本科生院出具。 | | | 100 |  |  |
| 学术专长成绩 | 根据本科生学术成果业绩，经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复核认定。  相关佐证材料附在本表后。 | | | 100 |  |  |
| 综合素质  评价成绩 | 在学业成绩和学术专长成绩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推免实施细则中设置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用于评价学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表现，如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表彰、参加志愿服务或公益活动、获发明专利（含软著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等，不得与学术专长成绩认定项目重复。  相关佐证材料附在本表后。 | | | 10 |  |  |
| 学生诚信承诺 | 本人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清楚了解湖南工商大学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规定与招生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取消推免资格的处理决定。  个人签名（手写）：  签名日期（手写）： | | | | | |
| 学院推免生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意见 | 全体成员签名： | | | | | |

**必备条件相关佐证材料**

**1.**

**2.**

**3.**

**……**

**学术专长成绩相关佐证材料**

**1.**

**2.**

**3.**

**……**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相关佐证材料**

**1.**

**2.**

**3.**

**……**